

岚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第二个百年开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岚皋县统计局认真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着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奋力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政府信息公开推进部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现特向社会公开岚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重要经济运行指标数据定期发布和分析解读工作，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提高政府统计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宏观决策参谋助手作用。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效能与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由局党组统一领导，定期进行研判分析和组织学习，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回应公众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供统计服务的窗口。二是完善公开流程，严格按照“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和“谁提供，谁主责”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公开信息准确性的审核把关，确保

公开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三是提升服务效能，围绕统计成果的运用效益，通过及时公开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定期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国民经济运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适时为县直部门、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统计数据的运用效益。四是完善激励机制，为充分发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通过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内在质量。

1、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了《岚皋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度本部门重点工作动态、各季度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等政府信息28条；二是通过陕西采购网对县统计局统计内网专用机房网络信息安全设备、机关办公设备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主动公开，采购总金额共计16.71万元。本年度未产生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等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本部门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年修订版）》，全面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岚皋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制度，始终坚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发布流程，专人专档备案、全程跟踪监测，确保政府信息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4、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本部门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实际，县统计局尚未开通微信、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公众账号，未在县政务大厅单独设立办事窗口，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发布，落实专人负责进行适时维护更新和舆情监测，确保公开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5、监督保障。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定期通报；二是坚持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建立完善了公开信息备案审查机制，确保及时、规范、准确；三是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公开信息的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处置问题，确保公开信息绝对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相比，与县委、县政府对统计部门的希望和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内容不够充实，信息采编水平不高，调研分析不够深入等方面。2023 年，县统计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学习先进，迎头赶超；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升能力，充分运用丰富翔实的统计数据提升统计解读的深度、广度和针对性，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亮点；进一步丰富信息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升能力水平，以信息公开促进部门工作，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